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江山欧派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